

医疗卫生

KANGDING YEARBOOK ►►► 2022



卫生健康

【概况】 2021 年，康定市属医疗机构 258 个。其中市级医疗卫生机构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乡镇卫生院 15 个、村卫生室 204 个、个体诊所 29 个、3 家民营医院。全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编制数为 557 个，实有卫生计生在编专业技术人员 452 人。其中具有初级职称的医护人员 22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医护人员 82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医护人员 43 人，无证医护人员 106 人。全市编制床位 885 张，开放床位 564 张，全市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5.1 人，每千人拥有病床 6.57 张，人均服务面积 29 平方千米。2021 年，全市医疗业务总收入为 4419.8 万元。2021 年，康定市各级医疗机构下乡义诊（进村入户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组建医疗队伍 234 支，共计 420 次，派出医务人员 1521 人次，完成义诊和巡回医疗服务群众共计 1501 人次，免费发放药品 9.347 万元，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11.1 万份。全年出生人口 710 人，死亡 260 人。人口出生率

6.1‰，自然增长率 3.39‰；死亡率 2.22‰，符合政策生育率 98%，出生婴儿性别比 98.32%。

【国家卫生城市创建】 围绕市委“五创联动”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创卫过程中，注重“三个坚持”，坚持高位推动，坚持全面参与，坚持系统发力。突出“三个重点”，突出硬件提升，突出乱象整治，突出规范有序。实现“三个提升”，城市品质大幅提升，生态环境大幅提升，文明程度大幅提升。2021 年 1 月，康定市被正式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

【医疗脱贫攻坚】 出台《康定市 2020 年健康扶贫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扶贫专项工作的通知》《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建设全面小康康定工作方案》《康定市健康扶贫挂牌督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加大兜底救助力度并实行总额控制，确保年度个人住院费用累计支出控制在当年贫困线以内。卫生扶贫基金累计救助 1068.51 万元，惠及 11790 人次。医药爱心基金累计救助 214.5 万元，

惠及 780 人次。在乡镇及市级医疗机构就诊可免除一般诊疗费、挂号费和诊查费，并建立贫困人口诊疗绿色通道（专用窗口），执行先诊疗后付费，严格执行“十免四补助”政策，建立贫困人口诊疗绿色就诊通道（专用窗口）、明确就诊标示，实行“一站式”服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健康档案建档率、免费健康体检率全部达到 100%。由财政部门按统筹地区制定的最低缴费档次全额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实现参保率 100%。

【三级医疗机构建设】 支持市、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提标创等和标准化建设，对已达标的巩固 21 个乡镇卫生院和 59 个贫困村村卫生室全面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工作。对 175 个非贫困村村卫生室进行“空白点”消除和标准化建设，对基础设施未达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改造升级，全面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设备和人员。健全坐诊或巡诊相关制度，建立村医和柔性流动服务医生工作日志和台账，解决和防止村级卫生设施闲置问题，巩固健康扶贫成效。完成全市 21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填报自评工作，其中姑咱、新都桥、金汤自评达到乡镇卫生院基本标准。新都桥镇卫生院顺利通过县（市）初评，州级复审，达到“一级甲等”卫生院标准。

【基本药物制度和药械采购制度】 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继续巩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取消药品加层制度、药品采购“两票制”和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推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短缺药品预警、储存、调配等供应保障制度。全年乡镇卫生院通过省基药采购平台采购药品达 132.839 万元，市级公立医院全部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监管平台规范采购，其中基药采购占比为 56% 左右，累计销售药品 1361.35 万元，让

利群众 167.24 万元，药占比为 34.3%。

【现代医院管理模式建设】 继续推进市级公立医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各医院根据实际相继制定出台适合医院近期发展的绩效分配方案和细则（试行）。推进市级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医院管理制度。提升综合监管力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党风廉政和医德医风建设、社会和职工满意度、政府指令性任务、医药费用控制、医疗质量控制、医疗安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考核，并与绩效分配挂钩。康定市人民医院和第二人民医院参加了国家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医疗废弃物管理和中藏医药建设】 加强康定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及风险防控，定期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督检，防止违法事件的发生。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与甘孜州挚鹏医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达到两天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启动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建设项目 2 个，共计 6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管或藏医管）能力建设，项目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全市建立健康档案 129088 份，建档率 95.62%。建立电子档案 128431 份，建档率 95.13%。建立预防接种人数 9027 人，建证率 99.91%。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291 类（种）计 34815 本。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173 种、1239 次、7568 小时。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53 个，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213 次，17806 人次参加。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 5560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89.71%。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人数 1745 人。年内管理高血压患者 7206 人，规范化管理率 85.37%。年内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1250 人，规范化管理率 76.08%。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管理人数 126 人，规范管理率 91.3%。辖区内管理的肺结核患者 110 人，管理率 100%；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登记报告传染病 65 例，报告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

【重大传染病防治和地方病防治】 完成艾滋病筛查，筛查率达 28.96%，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 94.44%，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 99.27%，病毒载量检测率达到 90.01%，全年未发生艾滋病母婴传播个案。完成包虫病筛查 21183 人次，其中儿童 2092 人次，全市病人 105 人次，全部纳入规范化管理，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追踪结核病到位 204 人，追踪到位率达 97.65%，追踪总体到位率 95.01%。落实鼠疫防控监测、预警、应急预案措施，地方性氟骨症患者复核 130 人，治疗重度氟骨症患者 180 人。

【家庭医生签约和分级诊疗】 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和服务居民认可度、满意度。全市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49 个、228 人，其中签约并服务慢性病患者，65 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0—6 岁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 35892 人，签约率达 9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达 100%。市级公立医院完成门急诊诊疗 85825 人次，住院诊疗 5689 人次，医疗总收入为 3974.7 万元。乡镇社区医疗机构门急诊诊疗 80533 人次，住院 244 人次，医疗总收入为 445.1 万元。

【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调整】 康定市原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 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2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两项改革”后，原有 22 个乡镇卫生院调整为 17 个后，合并成立 3 个分院，分别为甲根坝镇卫生院朋布西分院、新都桥镇卫生院瓦泽分院、金汤镇卫生院三合分院。撤销 2 个卫生院，分别为时济乡卫生院、前溪乡卫生院。原有 233 个村卫生室调整为 204 个。对涉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乡村医疗机构整的所有人、

财、物全部并入建制镇（乡）卫生院和建制村卫生室，由建制镇（乡）卫生院和建制村卫生室统一管理，涉改机构整合并更名挂牌运行。将姑咱镇卫生院（康定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都桥镇卫生院纳入医疗卫生次中心规划，建设成为市域内片区医疗救治中心、急救中心、技术指导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和公共卫生中心。完成姑咱镇卫生院（康定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新都桥卫生院承担对折西片区卫生院，姑咱镇卫生院（康定市第二人民医院）承担对折东片区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帮扶工作，负责域内村卫生室的业务和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域内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的培训工作。

【医养结合】 加强新都桥镇卫生院与新都桥片区敬老院、姑咱镇卫生院与康定市中心敬老院协作，促进医养机构的无缝对接。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辖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服务等工作与养老服务。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民族医院均开设老年病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老年病科开设率 100%。设置老年人挂号、就诊和缴费等便捷、优先服务绿色通道，并开通医院无障碍通道，购置轮椅等便民便行设备设施，改善就医环境，推进医院人性化、温馨化、便民化建设。

【卫生监管】 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办理健康证 9100 人份，出动卫生执法人员 1262 人次，检查 631 户次。对各类场所处罚 11 件，罚款 9600 元，其中 3 家单位立案，其余 10 家单位当场警告处罚，取缔无证行医场所 1 家。完成 2021 年“双随机”抽检任务共 185 家，其中学校 7 所，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2 家，传染病防治单位 1 家，公共场所 159 家，经核实关闭单位 13 家，完成率 92.98.7%，完结率 100%。会同市疾控中心对双随机抽取单位进行空气、微小气候、

客用物品采样，抽取检测样本 417 份，合格 393 份，合格率 94%。对 5 家布草清洗配送中心进行公共场所消毒效果监测，对 1 家民营医院、4 家中心卫生院和市级 3 家综合医院进行医院消毒效果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卫生标准。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共计 51 家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97 份。对 10 家重点学校进行结核病监督检查和指导，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10 份，在中考、高考期间对市内 2 所学校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出动卫生执法人员 4 人次。

【妇幼健康】 全市产妇 658 人，住院分娩活产数 660 人，住院分娩率 100%，孕产妇系统管理 632 人，系统管理率 95.75%。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248 人，补助资金 58 万元。3 岁以下儿童 3955 人，系统管理率 90.61%。7 岁以下儿童 8430 人，保健管理率 94%。孕产妇死亡 0 人，婴儿死亡 5 人，婴儿死亡率 7.57‰，5 岁以下儿童死亡 6 人，死亡率 9.09‰。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各 1319 人，筛查率均为 99.85%。推进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完成“两癌”筛查各 2000 人。完成农村妇女病普查 5196 人，继续对孕产妇进行“三病”检测，检测率 100%。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04 对，完成免费婚前检查 432 对。全年少生快富对象 223 人，3000 元/户，兑现 166.9 万元。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1317 人，960 元/人/年，兑现 126.4 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131 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 120 人，1032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三级及以上）11 人，8160 元/人/年，共兑现 132.8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331 户，兑现 2.9 万元。

【卫生项目建设】 完成州、市重点续建项目 2 个，康定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和康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完成新开工项目 3 个，总投资 560 万元，新改扩建 937 平方

米及购置设施设备等。新都桥、塔公、呷巴、沙德、孔玉、金汤 6 个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哨点）建设项目，投入市本级财政资金 98 万元，改扩建面积 611 平方米及购置设施设备。康定市第二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300 万元，改建面积 132 平方米及购置设施设备。新都桥镇卫生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都江堰市对口援建资金 170 万元，新建业务用房 194 平方米和购置高压氧舱设施设备。实施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9 个，累计完成总投资 1926.05 万元。其中投资 574.95 万元为局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购置设施设备；投资 219.48 万元为市二人民医院购置核酸检测实验室及移动式 DR 设备；投资 102.5 万元为新都桥镇卫生院购置高压氧舱设备；投资 530.12 万元为市人民医院、市二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购置一批核酸检测实验室设施设备；投资 499 万元为市人民医院购置一台方舱式 CT。

【爱卫工作】 通过国家卫生城市评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通过省爱卫办对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社区）考核评审，创建省级卫生乡镇（街道）17 个，卫生村（社区）204 个，卫生单位 52 个，无烟单位 58 个。组织开展以“承诺戒烟，共享无烟环境”为主题的第 34 个无烟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620 份，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32 场，张贴标识 42 张，微信平台发出信息 62 条。开展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为主题的爱国卫生月宣传活动，以“文明健康始于心、低碳环保践于行、绿色家园齐守护”为切入点，鼓励各成员单位及乡镇创造性地开展活动。促进爱国卫生与疫情防控、环境整治与健康甘肃建设有机结合。利用电视、广播、网络、LED 等形式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完成“双评”活动评选工作，选出“卫生家庭” 125 户，“健康红旗能手” 35 名。

（撰稿人：张艳）



【概况】 2021 年，康定市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监管医疗保障基金等，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动医疗保障工作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康定平安、暖心、高效、智慧、阳光“五个医保”，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医疗参保】 强化城乡居民和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医保政策宣传，贴心服务群众，提高群众医保政策知晓度，让广大农牧民了解国家的惠民政策，力争医保政策保障到人。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参保人数为 15004 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75839 人。医疗保险共计筹资 13709.01 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医保征收 7641.89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筹资 6067.12 万元）。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32384 人次，6066 万元（其中城镇职工 13129 人次、1415 万元，城乡居民 19255 人次、4651 万元）。大病保险共赔付 1939 人次，514 万元；

医疗救助 2307 人次，529 万元。市政府拿出近 917 万元，为 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看病形成的医保基金赤字的 60%买单。

【基金监管】 加大政策宣讲力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确保基金安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进乡镇、村（社区）、寺庙、学校、两定机构等开展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加大医保经办人员的政策指导，聘请 3 名社会监督员，参与医保基金欺诈骗保监督和宣传，进一步加强大众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治理，通过全市 54 家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医保智能审核、日常巡查、重点抽查复查等方式强化基金监管，全年清退违规资金 14.78 万元，收回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重复报销资金 76.16 万元。

【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 常态化制度化推动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完成国家、省集中采购 248 个中选药品的落地使用，集采药品平均降幅达 54%。落实 2 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新增 52 项医疗项目服务价格，将 53 种藏医服务项目和 1258 个藏药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根据省州政策，对两次下调全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确保规定价格落实落地。

（撰稿人：余雪莹）